



## 基隆市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安置 給家長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提供資賦優異兒童適性學習的管道，本市於現有教育資源的可能範圍內，辦理「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以提供資賦優異兒童獲得適性教育的機會。

鑑定程序必需經過資格審查、初選及複選過程，並依照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兒童，得依本市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當您為貴子女申請鑑定時，請您務必審慎考慮孩子的身心發展成熟度及入學準備度，是否已達到六足歲兒童的程度。若孩子成熟度和準備度不足，進入國小就讀後，極容易造成孩子的心理挫折，喪失日後學習的自信心。

提早入學必需具備聽、說、讀、寫、操作及與同儕良好互動的能力，才能快樂及有效學習。若上課專注力不足，與同學無法合作學習，將削弱孩子學習的動機。

請您務必詳閱並填寫簡章所附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確實檢核孩子是否具備進入國小就讀的成熟度和準備度。若未達檢核標準，建議您讓孩子依循適齡管道入學。若孩子入學後各方面表現優異，則可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申請[免修課程](#)、跳級及加速學習等方式，亦可兼顧孩子身心發展及成就表現。期望您思考以上建議後，做出最明智的抉擇。

您看完此封信之後，如欲參加本市「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請於回條處簽名，並於報名時繳交，謝謝您！

敬祝

闔家安康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回條

本人已詳閱「給家長的一封信」，並填寫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決定為孩子提出「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申請。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

名：\_\_\_\_\_

## 基隆市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安置 給老師的一封信

親愛的老師您好：

本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是本市 114 學年度辦理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用以了解幼童學習成熟度和入學準備度是否達到提早入學的標準。請您就幼童平日於幼兒園中的學習表現做忠實的檢核，以**確實評估幼童是否在「學習能力」分數上已達 22 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已達 38 分**，此標準是報名必須通過審核的條件之一。

填表之前，請您詳閱檢核表之說明，並審慎思考幼童是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幼童身心發展成熟及入學準備度，必須與六足歲兒童相當，否則容易造成孩子心理挫折及喪失學習自信心。
- 二、參加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的幼童，須具備聽、說、讀、寫、操作及與年齡較大之同學良好互動等能力，才能快樂而有效地學習。若上課專注力不足，與同學又無法合作學習，將削弱孩子未來學習的動機。
- 三、家長申請鑑定，必須透過初審、初選、複選及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等嚴謹過程，若非真正「資優」，就讓幼童接受嚴謹的鑑定，不但浪費家長經費、時間，同時也浪費教育資源。

綜合上述分析，請您務必忠實呈現幼童的實際狀況，若未達標準，建議您主動和家長溝通，讓孩子度過正常的童年；若孩子已達標準，也請您與家長溝通，讓孩子於正常年紀進入國小後，再循「[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依需要申請[免修課程](#)、跳級、加速、學習方式，對孩子的成長及自信心將有更大的幫助。

在您看完並了解後，請於本信件回條處簽名並填寫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後，一同放入信封中，於封面寫上申請兒童姓名，並請於彌封處簽上您的姓名及幼兒園戳章後，直接送交中和國小或置放市府中和國小公文櫃，切勿交由家長帶回，感謝您！

敬祝            教安！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回條

本人已詳閱「給老師的一封信」，並填寫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教師簽名：\_\_\_\_\_ 學前機構名稱：\_\_\_\_\_（戳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基隆市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安置  
未就讀幼兒園切結書

本人子女（或受監護人）目前確未就讀任  
何幼兒園，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簽名蓋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基隆市 114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幼兒特殊服務需求申請表

承辦學校		申請鑑定編號	(由承辦學校填寫)
現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簽名(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連絡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審查輔助證明文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推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輔導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 (請說明)	
	備註	1. 繳驗證件請提供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正反面影本浮貼於以下欄位)。 2. <b>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b> 證明影本需經就讀國小特教推行委員會核對蓋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	

<p>證明文件 影本浮貼處</p>			
<p>申請服務項目</p>	<p>輔具或設備 (考生自備)</p>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准用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具_____ (請說明)	
	<p>環境安排</p>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設施 (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量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_____ (請說明)	
	<p>時間調整</p>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p>其他 (請說明)</p>		
<p>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p>			<p>就讀幼兒園 園長核章</p>